**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HCGP20240711**

**采 购 人：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32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38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1227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186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3401)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5](#_Toc13308)

[六、公告期限 5](#_Toc16239)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87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265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22737)

[一、总则 23](#_Toc24158)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7](#_Toc17738)

[三、投标 28](#_Toc25790)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1](#_Toc6373)

[五、评标 32](#_Toc22362)

[六、定标 32](#_Toc5099)

[七、合同授予 32](#_Toc725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_Toc5865)

[九、验收 35](#_Toc1667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_Toc1341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_Toc14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_Toc19778)

[一、评标方法 42](#_Toc19536)

[二、评标标准 42](#_Toc30056)

[三、评标程序 42](#_Toc21319)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3](#_Toc2655)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45](#_Toc778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_Toc2968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7708)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56](#_Toc1865)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63](#_Toc24106)

[三、报价文件格式 78](#_Toc1673)

[第七部分 其他 83](#_Toc14417)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委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14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P20240711

项目名称：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34000

最高限价（元）：**3324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3534000

最高限价（元）：**33245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起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

（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k2uf86gimuvbuD5YypfUhw==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柳女士收，联系方式：15868897265，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22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翠湖路588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93445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67920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

传真：0579-84513080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7265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8889581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温馨提示：**若投标人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JHCGP20240711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
| **4** | **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金额**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预算金额：3534000元，**最高限价：33245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采购人** | 名称：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翠湖路5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12136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7265 |
| **7** | **电子交易平台** |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等。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
| **11**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招标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 **12**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
| **13**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5**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 |
| **▲1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合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17**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验收合格后至少五年；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
| **18**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但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 B不同意分包。 |
| **19** | **样品**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20** | **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21**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的时间为准），登录“政采云-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投标人确保在2024年10月15日12时00分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浦江县浦南街道枫井东路712—716号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女士收，联系方式：15868897265，邮编：322200）**。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①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投标人的网速、硬件环境、投标文件的大小而不同，开标后请投标人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②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CA，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  **1.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开标室一。  特别提示：  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0月15日15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3.以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6** |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 |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3596516680@qq.com，联系人：柳女士，电话：15868897265。**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详见第四部分内容。 |
| **28** | **中标结果**  **公告公示** | 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29**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工期等签订合同。 |
| **3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并经招标人认可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  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  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注：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400-903-9583。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3** | **中标文件**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
| **34** | **询标澄清**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  度。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
| **35**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6**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7**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限价：332.45万元**  （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0**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招标需求、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  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4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1.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GNSS 。  □ 2.服务类。 |
| **4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标准计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45**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投标文件格式

5.1.7其他。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采购需求

**（标注“▲”的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硬件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 | 数量 | 单位 | 用途 |
| 1 | 集成供电GNSS一体机（监测站） | ★1、接收机、电池、太阳能板一体式结构，不可拆卸，无需现场接线及组装**（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接收机类型：五星十六频； 3、卫星载波：GPS：L1C/A,L2P,L5；GLONASS：G1,G2；BDS：B1/B2/B3，支持北斗三代B1I,B2I,B3I；Galileo：E1,E5a,E5b； 4、数据输出：支持位移、加速度等监测数据输出； 5、解算模式：支持GNSS本机动态实时解算和前端解算能力； 6、存储空间：>32G，可存储不低于3年的GNSS原始观测数据； 7、解算精度：接收机具备前端解算能力,静态解算精度：水平(平面)精度2.5mm,垂直精度≤士5mm； ★8、供电方式：内置电池并自带供电系统，无外接太阳能系统供电情况下能连续阴雨天工作30天；**（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9、整机功耗：≤2W； ★10、整机质量（含电池、太阳能板）≤5kg（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 11、工作温度：优于-20℃~+50℃； 12、防护等级：IP68级； ★13、GNSS接收机可靠性指标（MTBF）不少于80000小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依据为GB/T5080.7-1986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检测依据在机构CMA/CNAS许可项中的证明文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截图）**。 ★14、GNSS接收机具备良好的电磁防护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依据为GB/T17626.2-2018、GB/T17626.3-2016、GB/T17626.4-201、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17626.8-2006 、GB/T17626.9-2011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检测依据在机构CMA/CNAS许可项中的证明文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报告查询截图）** ★15、**具备省（直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型批证书，同时提供型式评价报告备查，型式评价报告中设备照片与实物一致。** ★16、GNSS接收机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Ⅱ型环境标志）》的要求**（须提供有环保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17、GNSS解算软件：配套GNSS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解算软件具备以下功能：  软件界面友好，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动态实时解算和静态后处理，可配置自动解算时间间隔；  支持多参考站联合解算功能以及多参考站冗余备份功能，主基站掉线可无缝切换到备用基站，保障数据连续性；  支持原始数据溯源处理，可自定义解算开始时间，事后对数据进行自动化后处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具备GNSS数据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测评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解算软件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 ★18、数据中心：须具备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措施、用户受控管理和监管措施、安全制度、安全设备、须通过安全测评。**（提供具备数据中心安全防护测评能力的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数据中心安全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 | 套 | 实时观测水库大坝、堤防位移沉降、坝体渗漏情况，获取实时数据进行研判。 |
| 2 | GNSS主机 | 12 | 套 |
| 3 | 振弦式渗压计 | 1. 气候环境适应性：在0℃和40℃的环境温度及0.35MPa的水压下能正常工作，表面无锈蚀，剥落。符合标准要求； 2、非直线度：≤0.5%FS； 3、不重复度：≤0.1%FS； 4、迟滞性：≤0.1%FS；   5、综合误差：≤0.5%FS； | 16 | 个 |
| 4 | MCU | 1、≥8通道产品包 | 3 | 台 |
| 5 | 遥测终端机 | ★1、整机与外观：符合SL180-2015标准的要求。 ★2、数据传输：已测报文符合SL 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的要求。 3、主信道为GPRS，备用信道为GSM短信息；固态存储芯片容量不小于16MB。 4、随机自报、定时自报、查询应答、自检自诊断，符合SL 180-2015标准的要求。 5、具备人工置数功能，具备主备信道切换功能，符合SL 180-2015标准的要求。 ★6、工作环境：在-10℃、55℃、95%RH(40℃)(普通型)三种工作环境下各保持4h，工作正常。符合SL180-2015标准的要求。 ★7、电源拉偏：在DC10.8V~14.4V范围内工作正常，符合SL180-2015标准的要求。 8、绝缘电阻：在非工作状态下，测量电源输入端和外壳接地端间的绝缘电阻，符合SL 180-2015标准的要求。 ★9、抗电磁干扰：符合SZY203-2016(WATICJF-S26-2021)和SZY205-2016(WATIC-JF-S27-2021)标准的要求；抗雷击浪涌：符合SL180-2015标准的要求。  **注：以上参数要求须提供行业主管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 15 | 套 | 观测水位时间变化数据 |
| 6 | 雷达水位计 | 1、分辨力：≤1cm；测量范围：≥0～30m；综合精度：≤±0.01%；输入电压：≤6～24V DC；输出信号：RS485；工作温度：-40℃～100℃。  ★2、外壳通过IP67防护等级检测，符合IEC60529：2013及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标准要求，**产品通过CMA和CNAS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15 | 套 |
| 7 | 摄像头 | 1、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2、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Smart侦测：10项事件检测，1项异常检测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5、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6、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15 | 套 | 观测堤防周边实时情况第一时间获取现场视频数据 |
| 8 | 摄像头（球机） | 1、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s can CMOS 2、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2，AGCON)；黑白：0.001Lux @(F1.2，AGCON)；0Lux with IR 3、日夜转换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4、日夜转换方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5、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6、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21 | 套 |
| 9 | 机场无人机 | 飞行器参数 1、裸机重量：≤141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1610 克 3、尺寸：≤长 335 毫米，宽 398 毫米，高 153 毫米（不含桨叶） 4、轴距：对角线轴距：≤463.2 毫米 左右轴距：≤359.9 毫米 前后轴距：≤291.4 毫米 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4000 米 6、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 2 | 台 | 采用无人机方式进行浦阳江流域堤防巡检。（机场位置与公安审核并通过） |
| 10 | 机场 | 机场参数 1、整机重量：≤34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外形尺寸：≤舱盖开启：长 1228 毫米，宽 583 毫米，高 412 毫米 舱盖闭合：≤长 570 毫米，宽 583 毫米，高 465 毫米 3、输入电压：100 伏至 240 伏（交流电），50/60 Hz 4、输入功率：≥ 1000 瓦 5、工作环境温度：-25°C 至 45°C 6、防护等级：≥IP55 7、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台 8、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 米/秒 9、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 米 | 2 | 台 | 采用无人机方式进行浦阳江流域堤防巡检。 |
| 11 | 喊话照明无人机 | 无人机： 1、起飞重量（无配件）：≤950 g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00mm 3、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4、最大上升速度：≥6 ms；最大下降速度：≥6 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喊话照明 6、尺寸：≤141.5 x 131.5 x 60 mm 7、重量：≤1819 8、广播距离：≥300m 9、照明方式：组合照明 | 2 | 套 |
| 12 | 4G套件 | 可以将您的 无人机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该模块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支持全球大部分的 4G 频段，并且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 2 | 套 |
| 13 | 网络安全措施费 | 交流主机(8\*GE COMBO + 4\*GE RJ45 + 10\*10GE SFP+ ,2交流电源) 威胁防护每年(年费实际起止时间：从PO 签订+90天起算3年) | 1 | 台 |
| 14 | 网络安全措施费 | 国产处理器,2U,10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2个扩展槽位,国密 IPSEC VPN最大理论吞吐率：600Mbps 国密 IPSEC VPN最大理论隧道数：4000条 国密 SSL VPN最大理论吞吐率：200Mbps 国密 SSL VPN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1600，含300个SSL VPN的客户端并发许可；可扩展PC端可信接入模块，可扩展短信认证模块，可扩展入侵防御模块，可扩展应用过滤模块，可扩展PC端Windows系统病毒检查模块；3年原厂质保。 | 1 | 台 |
| 15 | 无人机 care 服务 | 1、无人机机身险保额：9万若机身受损进行赔付， 2、第三责任险：保额10万， 3、保险期限：5年 4、赔付对象：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5、赔付范围：无人机出现炸机坠毁均可进行赔付，涉及到第三方事故采用第三责任险赔付 | 2 | 项 |
| 6、喊话照明无人机机身险保额：5万 7、第三责任险：保额10万，若机身受损进行赔付， 8、保险期限：5年 9、赔付对象：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 10、赔付范围：无人机出现炸机坠毁均可进行赔付，涉及到第三方事故采用第三责任险赔付 | 2 |
| 11、第三责任险：保额10万，若机身受损进行赔付， 12、保险期限：5年 13、赔付范围：无人机出现炸机坠毁均可进行赔付，涉及到第三方事故采第三责任险赔付 | 2 |
| 16 | 软件 | 1、2.5维基础地图 2、一键全景，实时回传 3、云端建图 4、实时直播 | 1 | 套 |
| 17 | 建设费 | 安装无人机机巢建设费用：采用C30混凝土：10方 吊车租赁：2天 人员成本：建设4天， | 2 | 套 |
| 18 | 供电、网络费 | 220V市电接入，采用1.5平方专用电缆线接入，米数：100米 互联网宽带：100M | 2 | 项 |
| 19 | 集成管理费 | 机场无人机调试7天费用，直至机场无人机运行成功 | 2 | 项 |
| 20 | 设备附件 | 水工电缆线缆100，PVC保护管：100米、抱箍：1个；太阳能板支架1个等 | 51 | 项 |
| 21 | 安装调试 | 视频，集成供电GNSS，振弦式渗压计，雷达水位计，遥测终端机等设备安装完成周期运行一个月调试工作 | 51 | 项 |
| 22 | 平台对接费用 | 视频，集成供电GNSS，振弦式渗压计，雷达水位计，遥测终端机对接九龙治水平台 | 51 | 项 |  |
| 23 | 数据通信费用（4G卡） | 5年流量卡(GNSS：24G/年；渗压计：24G/年；摄像头：256G/年） | 51 | 项 | 实时观测水库大坝、堤防位移沉降、坝体渗漏情况，获取实时数据进行研判 |
| 24 | 太阳能电池板 | ≥100W | 51 | 套 |
| 25 | 充电控制器 | 配套 | 51 | 套 |
| 26 | 蓄电池 | ≥100AH | 51 | 套 |
| 27 | 电源浪涌保护器 | 配套 | 29 | 套 |
| 28 | 立杆及土建基座（测压管购安装） | ≥2m镀锌钢管加工，直径≥165mm定制土建规格≥600\*600\*800mm，采用测压管≥50mm镀锌管 | 9 | 套 |
| 29 | 钻孔 | 孔径采用≥110mm钻孔，下钻孔同时安装测压管 | 254 | m |
| 30 | 垫层与回填 | 采用石英砂和膨润土回填测压孔（一个水库一次） | 3 | 项 |
| 31 | 钻机移机费 | 钻机搬迁上山费用以及3座水库来回移机费用 | 1 | 项 |
| 32 | 综合布线 | 四芯屏蔽线缆 | 900 | m |
| 33 | 立杆及土建基座 | ≥2m镀锌钢管，口径≥165mm，定制土建规格≥600\*600\*800mm | 59 | 套 |
| 34 | 端口保护装置 | 孔口保护≥500\*500\*600mm+400\*400\*400mm不锈钢定制机柜 | 12 | 套 |
| 35 | 坝面整理恢复服务 | 定制 | 3 | 项 |
| 36 | 大坝安全监测集成费 | 北斗设备解算集成服务 | 1 | 项 |
| 37 | 测压管灵敏度试验服务 | 采用水灌满测压管，观测渗漏时间并记录 | 16 | 项 |
| 38 | 孔口高程引测服务 | RTK测量高程，矫正测压管水位 | 16 | 项 |
| 39 | 传感器率定服务 | 渗压计投入使用采用现场 | 16 | 项 |
| 40 | 投用后巡检服务 | 安装完成后进行，需要完成≥3次巡检服务，确保数据稳定性 | 3 | 项 |

**二、建设地点：浦江县浦阳江流域以及重要入河口、金狮岭水库、里坞水库、和平水库。**

**三、响应性要求**

1.为保证产品质量打“★”要求各产品技术参数描述要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彩页**或**证书**或**产品说明书**等**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各项资料**，未提供或缺少提供可作为负偏离而影响技术得分（评分根据评分标准评定）；

2.采购清单中对应所有产品软硬件功能与服务的**一般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实际响应情况（**技术偏离表需准确注明满足情况或负偏离情况**）。

**郑重提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有造假等非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根据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清单对应所有产品软硬件功能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实际响应情况（技术偏离表需准确注明满足情况或负偏离情况）。**

3.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切实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4.要求对投标人项目实施后成功接入浦江县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平台作出承诺。

5.★**为确保设备稳定性，设备厂家需拥有在北斗高精度实时融合监测技术能力。**

**四、其他要求**

1.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硬件、软件、服务、基础设施等采购、开发、安装调试，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要求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平台。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参考及推荐品牌，仅是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其他符合采购单位产品质量要求及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质量与所列示推荐品牌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加。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软件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3C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及培训地址按招标人要求。

9.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1.保修期**

①保修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②质量保证：整体项目维护维修**至少5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人为破坏除外）

③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2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④期间中标人将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护解决。

⑤质保期内，在汛期前和汛期结束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巡检维护，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根据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巡检，若在本季度巡检结束后仍发现设备存在异常，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出现紧急情况，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现场处理。

⑥质保期内，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无误，功能完整使用。

⑦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12.安装施工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招标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必需的附着物、基础设施以及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必需的所有其他配套及配件的配备。

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按业主要求提供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份），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①验收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招标人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方可实施；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最终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业主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③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招标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属性** |
| 1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企业荣誉** | **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主管单位的与项目性质相关的**能力证明**（包括但不仅限于科学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省部级主管单位**机关颁发的与项目性质相关的**能力证明**（包括但不仅限于科学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3** | **客观分** |
| 3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基于项目实施与相关平台接入技术的需要，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状况配备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水利或机电类）、电气类或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5分。  （2）拟派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1分）、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1分）、高级网络工程师（1分）或网络工程师（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3）本项目需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团队成员具有**电气专业、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大数据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系统规划师、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电工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人员重复不计分、同一专业只计一次。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4 | **投标货物的性能、技术及服务指 标** |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全部满足得24分。  带▲号为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带★号的项目，**共有16项，每一项得分1分**，无响应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一般参数共有100项(采购清单中序号1-11、15、16，以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中的小序号为一项，序号12-14、17-40都为单项)**，**每一项0.08分**，无响应或者负偏离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数、相关证明资料的描述进行认定，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说明资料等资料，带★号的项目未提供或缺少提供资料都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 **24** | **客观分** |
| 5 | **技术方案** | 1.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架构**（包括逻辑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和网络架构）设计所阐述齐全程度、合理程度、可行程度在0-5区间进行评分。 | **5**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人**设备位置布局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在0-5区间进行评分。 | **5** | **主观分** |
| 6 | **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各要素内容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①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方案**的科学合理专业在0-3区间打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合理专业在0-3区间打分；  ③针对本项目**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方案**（包括针对质量的管理）的针对性，切实可行性在0-3区间打分；  ④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和预案**的科学合理专业在0-3区间打分；  ⑤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方案**的科学可行程度在0-2区间打分； | **14**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方案**，是否详细完整，**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等情况在0-1区间打分；  ②根据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情况**，**定期巡检回访制度**，**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在0-2区间打分；  ③根据投标人或提供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灾害监测类或自动控制类或水文测绘类或无人机系统及设备类的售后能力的情况**在0-3区间打分。 | **6分** | **主观分** |
| **项目报价分（30分）**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货 物 合 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服务费、设计费、专利费（著作权）、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权利担保**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转包或分包**

6.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7.质保期**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年（具体再参照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确定），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供货要求**

8.1交货期： 货物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8.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交货地点： 按业主要求 。

8.4供货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8.5乙方应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熟练使用。

**9.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9.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9.2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9.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合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0**.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有外购产品由乙方统一配备。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乙方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11.5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方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11.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诸项相关承诺，并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12.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

**13.调试和验收**

13.1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及安装完毕并试用一个月满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2000元。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7.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相关格式要求的附件编制。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响应文件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联合协议 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投标人信息登记和试行投标人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与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编制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2.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

说明：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页码

6.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页码

7.业绩 页码

8.企业荣誉 页码

9.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10.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页码

11.技术方案 页码

12.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页码

13.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1.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自拟】**

**2.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8.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浦江县水务局、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是否响应，详见投标文件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声明书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

**技术商务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分值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投标人  应标情况 | 投标人自评分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号，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号，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3.如不填写，招标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业绩

投标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以提供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企业荣誉**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9.人员配备情况

**9.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证书1 |  | | | | | | |
| 证书2 |  | | | | | | |
| 证书3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格（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  年限 | | | | |  |
| 证书1 |  | | | | | | |
| 证书2 |  | | | | | | |
| 证书3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开始完成日期 | | 负担的技术  职务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岗位) | 姓名 | 资格（职称）证件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应附资格（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0.1.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编号 | 设备（器具）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12.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13.售后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要求提供资料。）

**1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浦江县浦阳江流域管理中心幸福河湖信息感知系统2024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标项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投标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结束解密后，各投标人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3596516680@qq.com），联系人：柳女士，电话：15868897265。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标标  费  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万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 万元 (500- 100)万元×0.70%= 2.8万元

(1000- 500)万元×0.55%= 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0%= 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每件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按上表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